OCT012020_04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89294 日期：2020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辅助生活设施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护理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就业类移民

作为非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第二，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分类资格，以及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得到满足。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

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USCIS可以接受财务官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者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2 本案申请人已代表另外三名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其中两份也被否决。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者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1,57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成立于2015年，雇用65名工人，年总收入超过500万美元。3 申请人的网站称其在加利福尼亚州拥有三家辅助生活设施。申请人未声称已雇用受益人。

在审查申请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示申请人提供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的副本，如 8 C.F.R. § 204.5(g)(2) 所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其财务官的一封信，证明申请人雇用超过104名全职和兼职工人，其总收入超过400万美元，净营业收入超过100万美元，并且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4

2 如果申请人已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从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起（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的任何年份）至当前或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进行考虑。已撤回或被否决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

3 劳工证声明申请人有85名员工。

4 USCIS有自由裁量权接受财务官的信函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见 8 C.F.R. § 204.5(g)(2)。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有100名全职（或全职等效）员工，审理主任拒绝接受该信函作为

申请人的RFE回应还包括以下文件：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历年"年度财务报告"；
• 其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工资报告，显示向104名全职和兼职员工支付的工资超过433,001.62美元；以及
• 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期初和期末余额从1,500.00美元到255,003.26美元不等。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必需初始证据。5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声称其"年度报告足以证明支付能力"。随附上诉的封面信称申请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然而，记录中没有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

如上所述，8 C.F.R. § 204.5(g)(2) 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6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或在上诉时均未提交任何这些文件。7 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年度报告，但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仅是一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符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的法规要求。8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明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上诉必须被驳回。见 8 C.F.R. § 103.2(b)(8)。没有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无法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考虑全部情况。

支付能力的证据。我们注意到，I-140 表格和 ETA 表格 9089 均列明申请人的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5 审理主任还适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运营副总监 William R. Yates 备忘录中的指导意见，HQOPRD 90/16.45，《根据 8 CFR 204.5(g)(2) 对支付能力的认定》（2004 年 5 月 4 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6 对于年度报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接受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交的年度报告或其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10-K 申报文件。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而提交的任何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也接受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作为支付能力的初始证据。
7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实质性证据是拒绝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2(b)(14)。
8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也不属于三种必需的初始证据类型。虽然法规允许我们在“ 适当情形下 ”考虑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证据，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为何 8 C.F.R. § 204.5(g)(2) 所规定的文件会描绘出不准确的财务状况。银行对账单仅显示申请人在特定期间的银行账户金额，但不反映任何未清偿的流动负债。此外，在没有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在计算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时，银行对账单是否反映了超出申报表附表 L 所列现金之外的额外资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未提交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三种证据之一。

裁定：上诉被驳回。